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賴士葆	服務材	幾 關	1.立法院					耳	哉 稱	1.立法 2.	委員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韓	设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	.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良娥						_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情(平方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u> </u>				- 公					何 / 赤 凸	
臺北市	大安區瑞	安段二小目	: /		2,623	10000 分之	賴士葆	83年09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					202	17.11.17.	02 日		
	*****	1-12 → F71			451 04	A +17	. L L → 1/4b	92年07月	IIII ====	(47) R T 6
新北市	新店區華	華城二段			471.04	全部	林良娥	1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151.28 (含陽台 15.82, 花台 3.74, 雨遮 0.91)	全部	賴士葆	83年09月 02日	買賣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4,370.20	56 分之 1	賴士葆	83年09月02日	買賣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二段	238.91 (含平台 19.30, 停車場 23.34)	全部	林良娥	92年07月18日	買賣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74.81	14分之1	賴士葆	83年09月0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額
本欄空白														_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	ΓΑ					,	3,456	林良	以 娥		105 年 05 月 06 日	買賣	820,000

(五) 航空器

型	ب <i>د</i>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示	所	有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48	/ab	¢.
<u> </u>	工	发迈敞石柄	及	編	號	171	月		得)時間	得)原因	AX	得	賃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敞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310,487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臺幣臺	總額幣	或技總	斤合 額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士葆							•	256	,197
合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士葆								1	,935
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士葆							1	,727	,215
三信銀行林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士葆							- -	4	,42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賴士葆								165	,903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士葆								11	,621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		371	,071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					1	,952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林良娥			ģ	96,918.1	2		42	28,47	5.01
第一銀行景美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良娥				600,00	0			2,652	,600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良娥				1,938.5	7			59,96	57.92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林良娥	_		4	47,577.7	8		2:	11,88	32.89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13	3,932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林良娥				445,50	0		1,9	83,98	39.70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_				329	9,16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190	0,67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					4′	7,40
遠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良娥									11.
元大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85	1,94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良娥	11	
1						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9,886,775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783,7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臺化	林良娥		184	10		1,840
中華電	林良娥		35,000	10		350,000
裕民	林良娥		10,000	10		100,000
台新金	林良娥		42,463	10		424,630
國票金	林良娥		126,476	10		1,264,760
中信金	林良娥		29,103	10		291,030
台灣大	林良娥		50,000	10		500,000
弘憶股	林良娥		105,560	10		1,055,600
亞太電	林良娥		44,000	10		440,000
炎洲	林良娥		20	10		200
合庫金	林良娥		23,196	10		231,960
泰銘	林良娥		10,255	10		102,550
臺化	賴士葆		171	10)	1,710
臺化	賴士葆		855	10		8,550
裕隆	賴士葆		30	10)	300
裕隆	賴士葆	-	668	3 10		6,680
台塑	林良娥		21	10		210
國賓	林良娥		368	3 10)	3,68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5,103,075 元)

名稱	j H	. 4	馬戶	折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	文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絲	額	戈折 《	合新臺	幣額
法國巴黎銀行債6	ř		 *	木良娥			行	富和			500,00	0			96.:	37	人	民幣	ž					2,	,132,	716
摩根士丹利債	STATE OF THE PARTY		*	木良娥		1	行	富和			100,00	0			96.:	22	美	元						2	,970,	359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		_					 -1
·								()	單位沒	净值					息 ———			額
本欄空白														1				
4. 其他有價部	登券(總價	額:	新臺幣	π	.)		_											
名	稱	 6fr	 有	人	留		數	價			安百 人	—— 小 幣	敝	g _i i	新臺幣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u	411	//I					3 (\	199			7	1 11 <i>1</i> 1			總			額
本欄空白								İ										
(九)珠寶、古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値さ	財	聋												
1. 珠寶、古	董、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之	財	産(總債	額	:新:	臺幣		亢	.)			<u> </u>			
財 產	種	頻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_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 <u>—</u>	要		_	保			人	備				註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賴士葆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	 뒤	富	邦人壽金	鑽 16	8 還	本終身	** E							保險	初约	箱刑:食	生芸宝器	<u>.</u>
田水八哥小阪公司			保險					林良娥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	金額:新臺 —————	幣	元)			<u></u>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L	及	地:	址	餘	余 		額		(發生)		l l
		ļ	····				4				<u> </u>				時	問	原	因
本欄空白		<u> </u>				<u>.</u> .									<u> </u>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斤臺幣	大)											_			
種		債	務	人	倩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鄒	: 1	(發生)	ľ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u> </u>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額	頁: 亲	F臺幣	<i>π</i>	(د						,							
投 資 人	. 投 資	事	業 名	名 稱 ————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資 金 ———	新	取得	(發生)		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L				時	間	原	
本欄空白	<u> </u>				<u></u>						<u> </u>				<u> </u>		L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u> </u>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士葆